##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 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 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 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有效(即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 18日、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